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工发〔2019〕1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认真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教工〔2018〕42号），进一步加强学校工会经费管理工作，经与计划财务处等有关部门研究，并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特制定《山东理工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山东理工大学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教工〔2018〕4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

第三条 工会经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各项经费收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山东省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工会实际，认真编报和执行。

（三）依法获取原则。各项收入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依法获取，并严格按照规定留成上缴。

（四）服务教职工原则。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

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大型活动开展前，制定活动预算，经校工会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学校工会的经费收入主要包括：

（一）会员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0.5%缴纳的会费**。

会员会费按季度缴纳。根据学校现行工资结构，**会员会费每月按会员工资前两项（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之和的0.5%收取；工资尾数不足10元的部分不计缴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学校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接受捐赠收入等。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五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确保工会经费惠及全体教职工。

第六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教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第七条 教职工活动支出是指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组织开展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教职工教育支出。用于校工会及各基层分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团体奖励人均不得超过 300 元，个人奖励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纪念品价值人均不超过 100 元。

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的，因比赛活动的特殊需要，可安排工作餐，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超过 40 元。

参加学校及上级工会、行业和系统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根据比赛项目需要，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服装，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

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在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时，可根据比赛项

目实际需要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购买险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不得借此购买与比赛活动无关的商业保险。

基层分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三倍。

基层分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春游秋游确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开支门票、交通费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其中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超过 40 元。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教职工福利支出。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校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为工会会员发放生日蛋糕券。每位会员年度发放总额，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财力情况确定。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以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

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2000 元的纪念品。

学校工会已发放慰问金的项目,基层分工会不再重复支出慰问金。

职工集体福利由校工会统一安排,基层分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重复购买发放集体福利品。

(五)其他活动支出。其他用于教职工活动的支出。

第八条 维权支出是指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教职工劳动保护、向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等;开展教职工心理健康维护;对困难教职工帮扶、向教职工送温暖等支出,以及参与立法和学校民主管理、集体合同等其他维权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分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可以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经校工会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九条 业务支出是指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校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为准。

(二)专项业务费。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分工会开办的阅览室和教职工

书屋等教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三）其他支出。其他用于工会业务的支出。

第十条 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慰问品、奖品、纪念品、入场券等时，应完善审批手续，实名制发放并签收。

第四章 工会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应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基层分工会应成立本级工会的经费管理小组，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普通会员1人。

第十三条 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主席对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部门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五条 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基层分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校工会审批。

第十六条 基层分工会在申请行政补助经费和校工会补助经费时，要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有关审批材料分别由给予补助的单位（或财务）存档；经费使用要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和本《办法》，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报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校工会及基层分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要向会员大会（代表大会）报告，接受会员监督，同时基层分工会要接受校工会的年度检查。

第十八条 基层分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

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